

晚清 国家与社会关系论例

周育民 侯 鹏※编



*本书出版由上海市高校内涵建设项目

晚清 国家与社会关系论例

周育民 侯 鹏※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国家与社会关系论例/周育民,侯鹏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520-0617-9

I. ①晚… II. ①周… ②侯… III. ①中国历史-清
后期-文集 IV. ①K25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7079 号



晚清国家与社会关系论例

编 者: 周育民、侯 鹏

责任编辑: 曹艾达

封面设计: 黄婧昉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p.org.cn

照 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2.25

插 页: 2

字 数: 30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617-9/K · 245

定价: 5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当今学术界的一个热点。围绕着这个问题，有着林林总总的著作、论文，夹带着许多“外行”人莫名其妙、望而生畏的新名词。我还是习惯于从“常识”的角度“把玩”这个问题本身涉及的各个方面。

国家作为一种政治统治机构，离不开社会。它从社会中产生，而又凌驾于社会之上；它凌驾于社会之上，又要从社会汲取各种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它的汲取资源的方式既受制于社会历史的条件，社会也会因之而引起各种反应；在从社会汲取资源的过程中，国家也会受到各种社会关系的“侵入”，如何保证国家的“凌驾”地位，又成了国家体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国家不是一个超然的实体，它本身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有机体，有着与全社会相通而又相异的伦理道德和政治信条，并建立起一整套复杂的行政法、民法和刑法等法律体系加以规范。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一种互动关系。国家作为社会的产物，也会随着社会的变迁而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可以是机构设置的变动、政策制度的调整、法律法规的修订、人事选拔的优化，也可以是整个国家形态的变革。国家作为政治实体，有其特殊的政治利益和目标，这种政治利益和目标，根植于社会之中，又区别于“芸芸众生”个人利益和目标，因此，国家政治利益与目标，与地方社会、阶级和阶层、政治社会团体乃至个人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紧张关系乃至冲突。国家既是一个社会控制和管理机构，自身也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有官僚、吏役、警察、军人等，其内部的控制与管理，也会间接地影响到这些在国家机关的执事人员与其家属、亲友的各种社会关

系。国家要处理与社会之间如此错综复杂的人事、经济、政治、法律和伦理等关系,有一个“学习”过程和调适过程,尤其是在国家形态发生变革的时候。这种“学习”和调适,当然也受到国家自身发展的历史和主客观条件的局限。在现代民主政治制度下,取得国家政权的方式已由选票取代了暴力,社会中的不同利益群体通过组织政党参政执政,是社会限制国家过度“凌驾”的一种近代形式,而不能改变国家具有权威性、强制性、暴力性的“凌驾”特点。所谓国家“合法性”问题,只是国家使用其权威、强制和暴力是否符合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有关国家行为的基本伦理规范的问题。在全球一体化的进程中,各种国家行为伦理规范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竞争,也将更深刻地影响到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社会对于国家的“认同”程度,成为当今许多国家政府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同样也困扰着一些国家和地方社会自身。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权利界限并非一纸契约而确定,但其模糊或清晰,则是政治和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标尺。

上述国家与社会关系问题的诸多方面,几乎每个方面乃至细部(如国家机构、法律、制度所对应的社会关系,不同利益群体或地方社会差异性反应,等等。)都可以引出长篇大论、宏著巨制。本书收录的4篇论文,是我的4位研究生在这一研究领域所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加上我的这篇短序,可以说只是“四菜一汤”的“家常便饭”。这些文章有的写于10多年前,最晚的也已经五六年了,既非“精品”,也非“新品”。之所以结集出版,是因为它们在涉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历史研究中,都有些“可取之处”。至于时间范围,入选的文章也只限于清代,尤重于晚清,当然也不可能涉及晚清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所以定文集的名称为《晚清国家与社会关系论例》。

聂红琴的《清代户籍制度初探》探讨的是清代国家控制和管理人口的一项基本制度。中国传统国家历来十分重视户籍,通过户籍管理控制社会,征发徭役,但到明代实行“一条鞭法”和清代推行“地丁合一”,偏重于编丁的传统户籍制度逐渐失去其统治地位与价值,在清代人口激增、迁徙频繁的形势下,户籍制度也推陈出新,丁口并重,形成了世界历史上最早的国家人口编审制度。清代废除了长期沿袭

的贱籍制度,不再以户籍区分良民贱民,也是清代社会巨大进步的一个重要方面。处于“四民之末”的一部分大商人(主要是盐商),由于同政府财政利益的特殊关系,从晚明取得“商籍”,到清代不断扩大其范围,则是因为这种户籍所具有的异地参加“科考”的特权。军籍制度却在其经济基础——屯田日趋瓦解的形势下名存实亡。灶户制度作为盐业生产的特殊编民制度,由于灶地买卖、灶民迁业和盐业生产雇佣劳动关系的生长,也失去了其实际意义。论文较好地勾勒了作为保甲制度、科举制度、徭役制度基础的清代户籍制度如何因社会变迁而不断演变,最后在清末预备立宪的推动下向近代户籍制度过渡的历史过程。

李雯的《职役与清代社会》也是国内较早探讨清代差役这一群体的论文。在中国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中,政府衙门的差役是以一种民间徭役的形式征发的。宋代王安石变法推行以钱“折役”,政府以“折役钱”的收入来雇佣差役,事实上开启了差役作为一种谋生职业的先河。明清从“一条鞭法”到“摊丁入地”,国家丁役基本上都以货币形式征收,差役遂成为政府雇佣的一个庞大的职业群体。对于这个新兴的职业群体,无论是国家还是社会,都以“贱役”视之,并将其纳入到等级社会的最底层,但却又不得不依赖他们行使国家之于民众的权威。清代国家对于这个公务职业群体的管理,本身也处于“学习”阶段,再加上等级社会的偏见,差役在雇佣价格上严重低于社会道德底线;禁止本人及其子孙通过科举考试提升其社会地位;在与良民涉及刑事的法律关系时往往依良贱律量刑;一些族规家法甚至有身充贱役开除族籍的明确规定。前近代中国社会中的这批国家“公务员”有着旧官僚群体共有的“权力寻租”、贪污腐败,内部也会架构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但因其处于“官民交接”的第一线而形象特别丑陋不堪,而国家与社会的偏见与局限,也阻碍了优秀人才向职役群体的流动,使国家职能的履行大受影响。清末新政改革,废除科举制度,为职役提供了上升的社会阶梯,法医、警察的出现,也逐渐取代了传统的差役,为民国时代国家公务员体系的形成开启了通道。这是一篇比较系统论述作为国家执事人员——职役群体兴起和消亡过

程的论文。

于美莲的《学人从军与晚清军人社会变迁》则是探讨国家另一批数量庞大的雇佣人员——军人群体与社会变迁的互相关系。惩于唐中后期的藩镇割据,宋代以来,国家制度安排中的“重文轻武”到明清时代已形成为根深蒂固的社会观念。军官选拔虽然有武学、武举制度相配套,但其执行也不像科举制度那样井井有条、严密契合,才俊之士很少愿出武途。“没有文化的军队”,是中国传统军队的基本形象。“学人”作为一批有知识有文化的群体,积极主动从戎,始于湘军和淮军。而国家军事近代化的进程对于专业人才的急需,首先出现于海军,之后新式陆军的组建,吸引了大批军校生。清末新政改革,提高新军军人的社会地位和薪饷标准,民族危亡刺激起来的尚武观念,科举制度的废止,使大批学子投笔从戎。军人集团社会成分和知识结构的改变,如何影响军人社会和国家政权本身,于美莲的这篇论文较好地演绎了中国近代国家与社会关系中“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内在理路。

侯鹏的《清代浙江厘金研究》在形式上完全是一篇有关地方财政经济史的论文。之所以收入本集,我想以此作为晚清国家如何汲取社会财力的一个示例。唐以后的历代政府,很少有“横征暴敛”的记录,更多的是国家财政收入“合理化”的改革,到清代甚至出现了“永不加赋”的承诺。这是国家与农业社会财政关系趋于稳定的必然现象。除了官府特许的盐商和行商税负、报效比较沉重外,其他商人只有榷关以及牙帖等费,在“重农抑商”的社会环境下,却实际上享受着最大的税收“优惠”。在近代内忧外患的形势下,清朝国家主要依靠农业税收的“经济基础”难以为继,海关税和厘金遂成为近代新增的两大财政支柱。其中,厘金税的征收过程,特别能够体现清朝国家与商业社会的互动关系。浙江厘金初创时沿袭常关的做法,在水陆要道设卡抽厘,为了保证政府的收入,采取比较定额的方法,并且利用既有的商业组织推行认捐包捐,而厘卡人员则通过各种手段中饱私囊,政府通过商道的变化调整厘卡布局,而商人则利用子口税和厘金的竞争选择商道走向,这种动态的细腻叙述,深刻地揭示了国家汲取

序

社会资源的行政与社会机制，政府、厘卡人员与商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利益博弈，以致国家制订的厘金税则税率成了一纸具文。

4 篇论文的作者在其成稿之时，都是初入历史研究领域的新手。在编辑之时，虽然对篇幅进行了适当压缩，对个别文词作了些订正、修改，但基本上保持了原貌。读者不难感受到其中的青嫩气息。但是，他们对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不同视角和方法，或许对我们的研究和思考有所启迪；他们所叙述的晚清历史上的这些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问题，或许会让我们在国家与社会的现实关系中触摸到历史的脉动，让我们抚卷长思。

2014年5月序于上海绿茵苑

目 录

清代户籍制度初探	(聂红琴) 1
一、清代户籍制度的演变	2
(一) 人丁编审制度	2
(二) 保甲户籍制度的确立	8
二、清代户籍基本制度	10
(一) 户籍种类	10
(二) 户口登记	20
(三) 户口变更	28
三、清代户籍的功能	33
(一) 征派赋役的依据	33
(二) 社会治安与管理的手段	36
(三) 科举应试、任职回避的根据	37
四、清代户籍制度的废弛	41
(一) 户籍分类体系的瓦解	42
(二) 维护社会治安功能的丧失	44
(三) 科举、回避制度依据的丧失	47
五、近代户籍制度的孕育	49
结语	52
职役与清代社会	(李 雯) 61
一、职役的兴起	62
(一) 从徭役到职役	63

(二) 职役的定型	66
二、清代职役的基本情况	68
(一) 役职的设置	68
(二) 职役的选充	71
(三) 职役的职能	77
(四) 职役的待遇	79
(五) 职役的日常管理	84
三、作为官民交接枢纽的职役	87
(一) 职役的舞弊行为及其危害	88
(二) 职役舞弊行为的社会原因	102
(三) 对职役的防范	111
四、晚清职役的流变	120
(一) 太平天国运动后职役职能的削弱	121
(二) 新政后职役的流变	123
结语	128
学人从军与晚清军人社会变迁	(于美莲) 129
一、晚清学人从军现象的历史转变	130
(一) 乱世之象——士绅典军	131
(二) 转型之机——海军技术人才的培养	134
(三) 鼎革之征——学生从戎	143
二、晚清学人从军现象的数量结构分析	153
(一) 绅士在湘淮军将领中的构成比例	153
(二) 近代军事技术人才的数量及其分布	160
(三) 学生在新军军官中的分布和结构分析	177
三、变动中的军人社会	198
(一) 乡村社会的移植与变异	198
(二) 新旧杂陈中的军人社会控制	203
(三) 新旧冲突中的军人社会脱序	206
结语	212

目 录

清代浙江厘金研究	(侯 鹏) 223
一、浙江厘金征收机构的创办与沿革	223
二、浙江厘金征收制度	233
(一) 起验制征收的形成和变化	234
(二) 包认征收的推广	265
三、浙江厘金与地方商品市场	286
(一) 流通路线与市场格局	287
(二) 主要商品市场的发育形态与厘金征收	297
(三) 市场变化与厘卡应对	331
结语	343

清代户籍制度初探

聂红琴^①

“广土众民，为富强之基”。^②户口之所以作为国家财富的象征，首先是源于国家对于劳役的征发需要，因此受到历代统治者的重视，中国户籍的起源也缘于此。春秋战国“社之户口，书于版图”，书社即是当时的户籍制度。随着人丁税的出现，户籍制度更显得格外重要。汉代赋役制度有口赋和算赋。有人即有税，有税即有人，口册和户册齐备。及曹魏至唐，政府收入始以户调为主，户数调查成为政府最关心的事，口数降至次要地位。唐以后至明中叶，土地作为税源的比重逐渐增大，地籍重要性不断提高，户籍重要性相对下降。明中叶以后推行赋役制度改革，使土地成为征派赋役的主要根据，逐渐结束了户籍制度与赋役制度相辅而行的局面。

户籍制度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是国家征发徭役、征收赋税的依据和保证，而且在于国家可以通过户籍制度控制人户，维持社会治安和实施有效的统治。秦汉以来，户籍制度与保甲制度互为表里，相辅相成。没有户籍制度，便无从编制保甲，而没有保甲，户籍制度就会流为具文。清代户籍制度更是依保甲而存在。

在中国历史上，户籍制度又与统治者选拔人才进入统治集团、实施封建统治有着密切的联系。汉代的举孝廉，魏晋的九品中正制、门

^① 聂红琴，1973年10月生，江西樟树人。2000年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在江苏省省委党史办公室工作。

^② 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语。

阀制和隋唐的科举制度,都与户籍相关的地望门第和社会等级紧密联系。明清时代,由户籍制度规定的各色人群所属的籍贯、良贱成为科举选拔资格和官员任职回避制度的重要根据。等级社会封建法律制度的实施,也需要户籍制度加以支持。处于封建社会最底层的贱民阶层,通过户籍制度而被严格地同普通人区分开来,处于最不平等的法律地位。

清代户籍制度继承了明代,在赋役制度变革完成之后确定下来。与明代不同,随着摊丁入亩的实施,清代户籍制度在征发赋役方面的功能日益消退,更注重户籍编制之于社会治安的作用。在近代社会动荡和变迁过程中,封建保甲制度日益瓦解,失去了保甲制度维系的户籍制度也日益失去了其治安功能。科举制度的废止,最终使封建户籍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完全丧失。封建的户籍制度走到了尽头。清末新政和预备立宪的开展,人口户籍的统计和编制,成为推行宪政的迫切需要和近代警察制度建立的必要条件,近代政治体制建立的需要又催发了近代户籍制度的出现。

本文拟对清代整个户籍制度的宏观演变、户籍功能作一探讨;同时,对保甲制下的户籍子制度(户籍种类、各类户籍册、户籍基层管理人员、户口变更)分别作一论述。不揣浅陋,求教于方家高明。

一、清代户籍制度的演变

清初控制人口的制度,要言之,主要有两大类:一为人丁编审制度;另一为保甲户籍制度。人丁编审重于赋役征发,而保甲户籍制度则具有政治的、法律的和社会的多重功能。就人丁编审制度而言,其在广义上也是户籍制度的一种,在我国封建户籍制度的演变中具有重要地位。就清代中央政府而言,对于人口的控制,乾隆以前着重于“丁”,而乾隆以后则着重于“口”。

(一) 人丁编审制度

清承明制,仍实行人丁编审制度。明清之际,户口册籍毁于战

火,赋役征派失去依据。顺治建国伊始,上层统治者即认识到“人丁地土,乃财赋根本”。^①为了财政税收的需要,一些封建官吏提出了恢复明代编审旧制的建议。

顺治元年(1644),御史卫周祚上疏:“请亟行编审之法,使丁地税粮得符实数。”^②四年(1647),诏天下编审人丁,“凡年老残疾并逃亡故绝者,悉与豁免”。^③五年(1648),户部以“清朝定鼎,臣部久行文编审,尚多未报”,下令将“州县人丁、查照旧例,凡六十以上,即以年老开除,十六以上,即以成丁入册,逐一细加编审。某里某甲原额人丁若干,死绝逃亡若干。在册旧丁若干,新收壮丁入册若干,征收规则各仍旧,岁该丁银若干,备造清册送部。如有匿丁壮,捏报逃亡者,依律治罪”,^④并对人丁编审的主要细节,诸如人丁的标准、册籍登载的内容、隐匿壮丁的处理方法等都作了详细规定。这一年,清朝大多数地区都进行了新政权建立以来的第一次人丁编审。

但是,顺治年间,人口散亡,田园荒芜,战争还在许多地区继续进行,清政府进行大规模的人丁编审任务艰巨。清朝历年《实录》均载有当年天下人丁、地土、钱粮收入的统计数字,唯顺治元年至七年缺载。可见至少在顺治八年以前人丁编审还没有完成。

顺治十一年(1654),清政府规定,各省于顺治十二年彻底清查人丁、地土。人丁“凡故绝者开除,壮丁脱漏及幼丁长成者增补。其新旧流民俱编入册,年久者与土著一体当差,新来者五年当差。至于各直省地土,凡上纳钱粮者,为民地。不纳钱粮者,不分有主无主,俱为官地,各边镇俱应照例分别其荒田旷土,召民开垦,一如兴屯之法”。^⑤并将人丁、地土两项备造清册,奏闻报部。同年,下令进行人丁编审,“以后的人丁或三年或五年,俱照各处旧例编审”。顺治十四

① 《世祖实录》卷 87,《清实录》第 3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版,第 685 页。

② 《清朝通志》卷 83,《食货略三》,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影印版,第 7241 页。

③ 《世祖实录》卷 30,《清实录》第 3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版,第 251 页。

④ 《顺治朝题本·户口类》(档案),顺治十年十月蔡士英奏编审人事事。

⑤ 《世祖实录》卷 87,《清实录》第 3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685 页。

年(1657),又定5年编审人丁一次。清代人丁编审制度由此确定了下来。

人丁编审法规定:“每遇造册时,令人户自将本户人丁依式开写,付该管甲长,该管甲长将本户并十户造册,送坊、厢、里各长。坊、厢、里各长将甲长所造文册攒造,送本州县,该州县将册比照先次原册,攒造类册,用印解送本府,该府依定式别造总册一本,书名画字用印,送本省布政使司。”^①“十一年覆准,每三年编审之期,逐里逐甲,查审均平,详载原额、新增、开除、实在四柱,每名银若干,造册报部。如有隐匿捏报,依律治罪”。^②

这套编审制度规定了里甲体系下的人丁编审对象(16岁至60岁的男子成丁)、程序(由里甲按户自下而上)与款式(按四柱),表明政府推行编审的征税目的(每名银若干)与严厉推行的态度(隐匿治罪),可以说内容确属比较全面。各州县果真照此执行,那么,不论民间如何欺隐脱漏,也不论官吏、里书如何贪贿卖放,所编人丁也是真实的纳税人丁。然而在实际编审当中,对于上述规定,特别关于编审对象与程序两项原则并未遵循。

首先,这是与里甲黄册制度的废弛紧密相关的。我们知道,黄册制度是明代集户籍和赋役为一体的一项基本制度。它实行“人户以籍为定”,对全国人口进行最严格的人身控制;同时,把大明帝国统治下的军、民、匠、灶等诸色人户都无例外地组织到黄册里甲之中,轮流应役。黄册登载的人丁分为成丁与不成丁,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征发徭役。随着一条鞭法的进行,徭役折银摊入田亩,丁银的数额也日趋固定,原有里甲组织编役的功能逐渐被取消,人丁编审也就不再是对真实人户丁口的调查。

据《大清会典》所载,丁银摊派方法因地制宜,“今考直省丁徭,有分三等九则者,有一条鞭征者,有丁随田派者,有丁从丁派者。即一

^{①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57,《户部·户口·编审》,《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00册,第545页。

省之内,则例各殊,遵行既久,闾里称便焉”。^①针对不同的丁徭摊征,编审的具体做法也有所不同,以浙江为例。一省之内就出现照粮、照田、照丁编丁三种形式。这里根据该省各县编丁情况划分为三类,以府为单位,统计如下:^②

浙江省 77 个州县编丁情况分类表

府 别	按人户编丁的州县	按田编丁的州县	按粮编丁的州县
杭州府	2	3	4
嘉兴府	0	6	11
湖州府	3	1	3
宁波府	1	5	0
绍兴府	0	3	5
台州府	6	0	0
金华府	0	0	8
衢州府	3	0	2
严州府	3	2	1
温州府	4	0	1
处州府	7	2	1
合 计	29	22	26

从上表可见,该省照田、粮编丁共计有 48 个州县,占全省 77 个州县的 62%,比率是很高的。

按前述清政府对编审的规定,全国的丁额来源于州县,通过编审自下而上形成。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并非如此,州县丁额并非来自民间的人口调查,相反乃是编审之前由州县官府事先预定了的,相对于民户实际人丁而独立存在,称为“官丁”。编审的过程就是将这种官丁定额按照前面谈到过的“丁随粮派”,“丁随丁派”等编审形式自上而下进行分摊的过程。这恰与清政府的上述规定相反,而民间的人

① 康熙朝《大清会典》卷 23,《户部七·户口》,第 985 页。

② 雍正《浙江通志》卷 71—74,《户口》。

丁也不会编审的结果中得到反映。编审册中的人丁只不过是课税单位,并非实际人丁统计。而州县的丁额也不是民间的真实纳税人丁数。要想在官丁中探求户口人丁的准确数字,显然不可能。潘喆在研究获鹿编审册时发现:审册上各“户”人丁的多少相差悬殊,多的可达数十名至一百数名,少的只有两三名乃至仅只一名。各“户”均设有户头,户头之上明确标注为“一户”,其后依次开列包括充当户头者在内的各户丁姓名。领名为户头的大户往往有三四名至五六名,小户只有一名,编审的基本单位是按丁而不按“户”,所有丁银、地、粮各项,都不直接隶于户头。^①其实当时的所谓“户”只是作为一个赋税催征单位,它往往代表一个宗族或一个族户,并非家庭意义上的“户”。户头的更换要经过禀请批准,但往往“老名总户(相当于户头)人已久无,名仍在册”。^②

下面再以江苏江阴县、山西平定州、浙江长兴县三地人丁编审统计情况为例加以说明:

江阴县,康熙十一年编审增丁 540 丁,十五年增 6 176 丁,二十年增 586 丁,二十五年增 3 122 丁,三十年增 2 013 丁,三十五年增 1 025 丁,四十五年增 533 丁,五十年增 547 丁,五十五年增 327 丁,六十年增 315 丁,雍正四年增 346 丁,九年增 351 丁,乾隆元年增 347 丁。^③

平定州,顺治年间口 15 339,康熙六十一年口 15 518,雍正四年口 15 491,九年口 15 499,乾隆元年口 15 481,十一年口 15 464。^④

长兴县,“康熙六年编审人丁 48 824 口”;二十五年,49 025 口;三十年,49 061 口;五十年,48 656 口;五十五年,51 907 口;雍正四年,52 184 口;九年,52 594 口;乾隆元年,52 842 口;六年,53 114 口。^⑤

上述三州县的人丁增长幅度在康熙五十年以后并没有多少提高,

① 转引自潘喆、唐世儒:《获鹿县编审册初步研究》,《清史研究集》第 3 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② 《宫中朱批档案》,《内政·保警》,乾隆元年李卫奏。

③ 光绪《江阴县志》卷 4,《民赋》,第 4—5 页。

④ 光绪《平定州志》卷 5,《食货·户口》,第 4—5 页。

⑤ 同治《长兴县志》卷 7,《户口》,第 4—6 页。